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48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A厂一期）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3327178X

法定代表人：郑伟雄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15日，江门市环保局联合台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你单位的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作，水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标准排污口瞬时流量为691立方米/小时，执法人员在废水治理设施后标准排污口采集了2瓶水样；检查时，发现污泥浓缩池旁的上清液回流罐的检修口有污水溢出，污水呈淡土黄色，污水溢流至该检修口旁的雨水渠中，执法人员在检修口处采集了溢流出的污水2瓶；据你单位的雨水管网分布

图显示你单位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在低浓度氧化沟旁，雨水总排放口浸在河水中，排放水量明显，闻到明显的恶臭气味，执法人员在雨水排放口（雨水总排放口浸在河水中的）及雨水总排放口上游约 20 米处各采集了水样 2 瓶。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了视频录像。

据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示的监测报告（报告日期：2018 年 8 月 19 日，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18）第 J0816002 号）显示，你单位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中 COD_{Cr} 污染物因子浓度为 80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544-2008）中新建造纸企业排放限值中严格者的要求（其中 COD、氨氮执行特别限值），COD_{Cr} ≤50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0.6 倍；你单位雨水渠总排放口中 COD_{Cr} 因子浓度为 52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544-2008）中新建造纸企业排放限值中严格者的要求（其中 COD、氨氮执行特别限值），COD_{Cr} ≤50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0.04 倍；你单位雨水渠总排放口中氨氮因子浓度为 9.16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544-2008）中新建造纸企业排放限值中严格者的要求（其中 COD、氨氮执行特别限值），氨氮 ≤5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0.832 倍；你单位雨水渠总排放口中

总氮因子浓度为 13.2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544-2008)中新建造纸企业排放限值中严格者的要求(其中 COD、氨氮执行特别限值),总氮 $\leq$ 12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0.1 倍;你单位雨水渠总排放口中总磷因子浓度为 1.32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544-2008)中新建造纸企业排放限值中严格者的要求(其中 COD、氨氮执行特别限值),总磷 $\leq$ 0.8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0.65 倍。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我局将于三十日内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

